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3 年 4 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限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再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期限为一年。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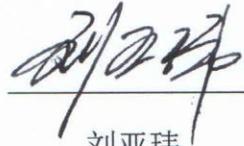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赵兰蕓



李轶梵



刘亚玮

签字日期: 2015年8月19日